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5〕436号

签发：范力



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 1 月 21 日，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完成辅导备案受理工作，辅导机构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截至本辅导工作完成报告签署日，辅导机构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1、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制定了详细的辅导培训计划，通过组织专题授课的形式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代表等进行了辅导培训，督促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熟悉和掌握证券市场基本知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条件、监管要求和申报程序等，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律意识和规范意识；

2、通过查阅公司工商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及三会资料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协助辅导对象就上述问题进行自查及规范；

3、协助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控制制度、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辅导对象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4、通过访谈及填写调查表的方式，深入调查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兼职、对外投资的情况；取得并核查辅导对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

5、东吴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核查；

6、通过取得合规证明、走访政府部门等方式，就辅导对象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与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一步熟悉辅导对象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及经营模式；

7、协助辅导对象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规划，以明确其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上述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协助辅导对象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

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在对辅导对象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与辅导对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纪同仁律所”）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要求辅导对象管理层人员听取会议内容并发表意见，配合辅导人员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中汇会所和世纪同仁律所配合了辅导机构辅导计划的实施，积极参与了对辅导对象的各项辅导工作，包括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详细了解并梳理辅导对象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公司治理等关键事项，总结归纳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辅导、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通过专题交流、个别答疑等方式强化了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财务管理会计体系、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理解。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公司治理问题及改进情况

辅导初期，辅导对象尚未聘请独立董事，治理架构未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要求。

针对以上情况，辅导对象于 2025 年 3 月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外部董事，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二）公司财务报表更正事项及改进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辅导对象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使申报报表更为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的相关科目调整不涉及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科目的变动，仅涉及部分科目的重分类及附注披露的调整。

更正公告具体详见辅导对象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及中汇会所出具的《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9202 号）、《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 6 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5703 号）。

（三）募投项目用地暂未取得及改进情况

辅导对象拟购置土地用于实施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新建生产基地及产能提升项目。截至本辅导工作完成报告签署日，辅导对象尚未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2025 年 5 月 28 日，辅导对象已与江阴市人民政府南闸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南闸街道”）签署《意向协议书》，约定南闸街道拟向发行人提供位于南闸街道的“东至二通道、南至农田、西至锡澄路、北至江阴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向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

截至本辅导工作完成报告签署日，辅导对象募投用地尚待履行招拍挂程序、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等程序。辅导对象预计于 2025 年 6 月底完成出让土地挂牌程序，2025 年 7 月底与政府签订土地出让合同，2025 年 8 月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采用多种辅导方式、辅导手段，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间，在辅导对象及各中介机构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开展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况。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采购与销售、生产与研发、人事与财务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人员会同中汇会所就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核查，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诊断，并形成解决方案，由辅导人员进行持续跟踪。目前，辅导对象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中汇会所已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5702号），认为辅导对象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人员组织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等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等知识，督促上述人员全面理解、掌握了发行上市程序以及企业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对我国证券市场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学习，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有了充分的了解，对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等有了深刻的理解，并通过对北交所相关规则的学习、分析探讨，更进一步地了解和掌握了北交所的定位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和规则。

四、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辅导机构对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分析、说明，执行了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已对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

五、最近一次现场检查至今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最近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的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内部控制、规范性、公司治理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结论

经辅导，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辅导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道虎，联系邮箱：zuodh@dwzq.com.cn，联系电话：021-63122327。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夏建阳

夏建阳

孙虎

孙虎

骆云天

骆云天

朱子啸

朱子啸

陆逸峰

陆逸峰

周一夫

周一夫

张博雄

张博雄

吴璇

吴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